

票價資訊

- 發布機關: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- 發布日期:2009/2/13

票價公告

其他售票相關事項及優惠，將於博覽會現場及網站公告。



「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」售票網網址：<http://ticket.2010taipeiexpo.tw/>

票種	適用對象	票價
全票	一般民眾。	300
學生票	國民中學以上在校學生(須出示學生證)。	200
優待票	1.國民小學在校學生。 2.六十五歲以上老人(須出示身分證明)。 3.孕婦(得要求其出示相關證明文件)。 4.低收入戶(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)。 5.其他符合臺北市政府規定之優待身分者。	150
下午票	下午 1 時以後入場。	200
星光票	下午 5 時以後入場。	150
三日票	花博電子票卡持有者(得在花博會營運期間連續三日入場，使用期限自第一次使用日起算至第三日止)。	600
全期間票	花博電子票卡持有者(得在花博會營運期間不計天數入場，屬記名票卡，購票時請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於現場拍照。票卡不得轉售或轉予他人使用，入場請由團體閘道進入)。	2500
團體票	10 人以上集體購買者(入場時請持收據從團體閘道進入，由服務人員依收據點算人數，並以當日入場者為限)。	180
紀念套票	一般民眾。(每套含 12 張全票)	3300
免費入場	1. 學齡前兒童。 2. 身心障礙者(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)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。 3. 帶團參觀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者。 4. 各級學校校外教學透過花博預約系統申請之每班帶隊教師二名。 5. 持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志願服務榮譽卡及熱心公益卡者。 6. 持有「二〇〇九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」開閉幕式票根者。 7. 其他符合臺北市政府規定之免費身分者。	免費

購票須知

一、會場出入

- (一) 免費對象入場時，請於團體閘道出示證明，並配合服務人員檢核後入場。
- (二) 遊客欲當日再入場，出場時請至博覽會出口處於手背加蓋花博印章作為當日再入場證明，並請自團體閘道檢核後入場。

二、電子票卡注意事項

- (一) 電子票卡具紀念價值，入場後不回收。
- (二) 票價不含藍色公路船票、場區內各項投幣設施、部分特別展演項目及個人消費（如：餐飲、購物等）。

三、持悠遊卡入場注意事項

- (一) 持悠遊卡之遊客，請自博覽會入口閘道感應扣款後入場。
- (二) 悠遊卡之購、退、換、補發卡作業，請參考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。

四、退換票說明

(一) 退換票期限：

- 1.正式開幕日前購票者得於取票之日起至正式開幕日後 7 日內退票。
- 2.正式營運期間購票者得於取票後 7 日內退票。

(二) 受理地點：

會場售票窗口或指定地點憑票辦理。但於旅行社或使用信用卡購票者，請洽原購票處或其所屬營業點。

(三) 辦理退換票請繳回原購買票卡及購票證明（收據），如使用信用卡購票者，另需提供信用卡簽帳單，若無法提供上述證明文件者，恕不接受退票。

(四) 電子票卡請妥善保管。票卡售出後，若經外力或人為因素毀損致無法讀取資料者，恕不接受退換票。

(五) 除全期間票外，其他票卡遺失恕不補發。

(六) 單日通行之票種若已使用恕不接受退換票。

(七) 單日票種、紀念套票退費金額=購票金額-行政處理費 30 元。三日票、全期間票退費金額=購票金額-已使用天數之入場票價（入場票價按單日全票 300 元計算）-行政處理費 30 元。紀念套票退票，須原包裝（含 12 張全票及贈票）無毀損狀態下退還。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時，退票得免扣行政處理費。

(八) 公司、團體或大量購票者另依約辦理。

五、優惠事項

(一) 「臺北市行政區活動週」及「縣市活動週」期間，該區或該縣市之民眾憑身分證明文件，至花博會場售票窗口購買全票、學生票、優待票、下午票及星光票每人限購一張，可享五折優惠，限購票當日進場。

(二) 各級學校實施校外教學透過花博預約系統申請及備函申請者，學生可享團體票價五折優惠（區活動週或縣市活動週期間，該區或該縣市各級學校實施校外教學者，可享團體票價四折優惠），每班帶隊教師二名可免費入場。

(三) 前述各項優惠不得併用。

客服電話：(02)2720-8889、臺北市市民熱線 1999。